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长安仁恒

Zhejiang Chang'an Renheng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9）

- (1) 建議重選董事，
- (2)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假中國浙江省長興縣泗安鎮老鴨塘總辦事處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

隨本通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nheng.com）刊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i)按隨附回條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回條，並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星期五）日前交回及(ii)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將自刊登之日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renheng.com刊載。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董事	4
3.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4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5
5. 股東週年大會	5
6.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或委任之董事的資料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假中國浙江省長興縣泗安鎮老鴨塘總辦事處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組織章程」	指	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乃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條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长安仁恒

Zhejiang Chang'an Renheng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9)

執行董事：

張有連先生(主席)
孫文勝先生
范芳先生
陳衛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金琴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晨先生
汪祥耀博士
黃澤民博士
周錦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和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
長興縣
泗安鎮老鴨塘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四樓、五樓及1602室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董事，
- (2)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就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有關以普通決議案批准重選董事，委任非執董事及就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有關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向股東提供資料。本通函提供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第10.2條，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或更改。每位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重選連任。

張有連先生、孫文勝先生及范芳先生已獲提名於股東週年大會被股東重選為執行董事。

邵晨先生及黃澤民博士已獲提名於股東週年大會被股東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6A條，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的張有連先生、孫文勝先生、范芳先生、邵晨先生及黃澤民博士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張有連先生、孫文勝先生、范芳先生、邵晨先生及黃澤民博士之重選將於本次股東週年大會被出席股東以超過一半投票權(包括代表委任)決議案通過。重選董事的新任期為三年，建議由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四日起計至二零一九年之股東週年大會當天完結。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陳衛東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以將其工作集中於本公司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張金琴女士已辭任非執行董事，以將其注意力集中於她的其他業務約定。兩位辭任會於本公司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汪祥耀先生將會於本公司本次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及不會膺選連任，以投放更多時間於他的教學事業。隨著其退任，汪先生將同時不再為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緊隨汪先生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時退任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錦榮先生將被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函件

張金花女士將會被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會於本次股東週年大會審批通過此委任決議案後生效。她為本公司主席張有連先生的胞妹，以及監事張冬連先生的堂妹。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6A條，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委任董事的張金花女士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張金花女士之委任將於本次股東週年大會被出席股東以超過一半投票權(包括代表委任)決議案通過。新委任董事的任期為三年，建議由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四日起計至二零一九年之股東週年大會當天完結。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詳情如下：—

章程第10.1條

原章程

公司設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

經修訂章程

公司設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董事會由若干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3名。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nheng.com)刊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i)按隨附回條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回條，並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前交回；及(ii)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予股東考慮及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有連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6A條，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或委任之董事的資料載列如下：

張有連先生，54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兼董事長。張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畢業於浙江台州商業學校。一九八二年二月至一九八七年五月，彼就職於長興農資公司。一九八七年五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彼擔任長興裡塘供銷社理事副主任。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成立仁恆有限，並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一直擔任董事一職至今。張先生自二零零一年六月、二零零三年二月及二零一零年八月起分別獲委任為農夫果園、長興古銀杏及長興五果董事長。張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張金琴女士及股東張金花女士的胞兄以及監事張冬連先生的堂兄。

根據張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服務協議，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將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薪金人民幣60,000元，該金額乃參考其經驗、資格、於本公司的職責、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場釐定，並將由董事會每年審批。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個人擁有本公司19,220,600股內資股，佔法定股本（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約60.0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擔任或曾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或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且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建議委任張先生為執行董事而言，並無任何須予披露的資料或其涉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段項下條文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項，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孫文勝先生，46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孫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畢業於大連輕工業學院，獲製漿造紙工程學士學位。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彼擔任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延邊石峴白麓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462)副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出任製漿造紙高級工程師。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加入仁恆化工，現為本公司的銷售經理。

根據孫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訂立之服務協議，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孫先生將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薪金人民幣60,000元，該金額乃參考其經驗、資格、於本公司的職責、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場釐定，並將由董事會每年審批。

於最後可行日期，孫先生沒有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並無擔任或曾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或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且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建議委任孫先生為執行董事而言，並無任何須予披露的資料或其涉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段項下條文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項，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范芳先生，50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現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范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畢業於浙江省金華供銷學校。一九八五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彼負責長興縣供銷社下屬企業財務事宜。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起，范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部主管。

根據范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服務協議，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范先生將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薪金人民幣24,000元，該金額乃參考其經驗、資格、於本公司的職責、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場釐定，並將由董事會每年審批。

於最後可行日期，范先生沒有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范先生並無擔任或曾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或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范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且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建議委任范先生為執行董事而言，並無任何須予披露的資料或其涉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段項下條文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項，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邵晨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邵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畢業於浙江師範學院，獲文學學士學位。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彼為浙江高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營銷部總經理及網絡安全事業部總經理。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彼擔任杭州超凡轉基因工程有限公司總經理。邵先生現任中國非金屬礦工業協會副秘書長及其膨潤土專業委員會秘書長。

根據邵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訂立之服務協議，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邵先生將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薪金人民幣80,000元，該金額乃參考其經驗、資格、於本公司的職責、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場釐定，並將由董事會每年審批。

於最後可行日期，邵先生沒有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邵先生並無擔任或曾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或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邵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且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建議委任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並無任何須予披露的資料或其涉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段項下條文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項，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黃澤民博士，62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一九八九年九月至一九九六年七月，彼於華東師範大學就讀並於畢業時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一九九二年十月，黃博士升任華東師範大學副教授。一九九六年八月起至今，彼任華東師範大學國際金融系教授，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獲華東師範大學聘任為終身教授。同時，黃博士為第十屆、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全國政協委員。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彼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東富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171)的獨立董事。二零一三年五月起至今，彼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金楓酒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616)的獨立董事。

根據黃博士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訂立之服務協議，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將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薪金人民幣80,000元，該金額乃參考其經驗、資格、於本公司的職責、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場釐定，並將由董事會每年審批。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博士沒有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博士並無擔任或曾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或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博士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且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建議委任黃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並無任何須予披露的資料或其涉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段項下條文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項，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張金花女士，43歲，於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任職於長興古龍大酒店，從事採購工作。她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加入本公司，獲委任前從事財務相關工作。

現建議張女士會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會被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由股東週年大會審批通過此委任決議案後起計，建議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可終結。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女士將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薪金人民幣12,000元，該金額乃參考其經驗、資格、於本公司的職責、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場釐定，並將由董事會每年審批，惟須於本次股東週年大會審批通過此委任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女士個人擁有本公司398,400股內資股，佔法定股本(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約1.2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女士並無擔任或曾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或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且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建議委任張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而言，並無任何須予披露的資料或其涉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段項下條文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項，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长安仁恒
Zhejiang Chang'an Renheng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假中國浙江省長興縣泗安鎮老鴨塘總辦事處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報告。
3.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考慮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考慮及批准重選張有連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6. 考慮及批准重選孫文勝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及批准重選范芳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8. 考慮及批准重選邵晨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9. 考慮及批准重選黃澤民博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考慮及批准委任張金花女士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11. 考慮及批准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之酬金。

特別決議案

12. 考慮及批准修訂章程第10.1條。

承董事會命
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有連

中國，浙江省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屬任何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或H股(「H股」)(統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之一切表決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送交相關股份之所有聯名持有人。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通過決議案指定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倘為內資股持有人，請交回本公司之通訊地址：中國浙江省長興縣泗安鎮老鴨塘，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六)(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香港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手續。為識別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
- (iv) H股持有人無論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須填妥隨附大會回條，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或之前，透過專人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
- (v) 本公司之內資股持有人無論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須填妥隨附大會回條，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或之前，透過專人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之通訊地址：中國浙江省長興縣泗安鎮老鴨塘。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有連先生、孫文勝先生、范芳先生及陳衛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金琴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晨先生、汪祥耀博士、黃澤民博士及周錦榮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刊發日期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登。本通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renheng.com。